**关于做好2021年科研助理岗位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单位（平台、团队）：

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六部门《关于鼓励科研项目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》（国科发资〔2020〕132号）和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》(湘教通〔2021〕103号)文件精神，现就2021年度科研助理岗位计划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度有科研助理岗位需求的单位请按要求填报《吉首大学2021年科研助理岗位计划申请表》，并由用人单位（平台、团队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于5月10日上午11：00前将申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报送人事处人事科。

二、按照“谁用人，谁负责经费”的原则，科研助理岗位人员经费（含工资报酬、社会保险、福利等）（年经费约7万元/年·人）由用人单位从上述文件规定的经费范围内列支。

科技处联系人：彭 胜

人事处联系人：黄云凯

科技处、社科处、人事处

2021年5月8日

附件：

**吉首大学2021年科研助理岗位计划申请表**

单位（公章）： 负责人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要求** | **学历、学位要求** | **其他要求** | **计划数** | **申报理由**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计** | | | |  |  |